

麟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麟政办发〔2025〕12号

麟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麟游县防汛应急预案》 《麟游县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麟游县防汛应急预案》《麟游县抗旱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抓好组织实施。原《麟游县防汛应急预案》《麟游县抗旱应急预案》（麟政办发〔2023〕19号）同时废止。

麟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6月5日

麟游县防汛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两个坚持、三个转变”防灾减灾救灾理念，建立“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防汛工作体系，形成统一指挥、分级负责、直达基层的防汛工作管理机制，依法、有力、有序、高效做好洪涝灾害防范应对处置，全力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宝鸡市防汛应急预案》《麟游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麟游县强化防汛应急指挥体系工作方案》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麟游县辖区内发生的，或毗邻地县发生但可能影响麟游县的较大及以上的暴雨、洪水、山洪等灾害及其次生灾害和相关防御工程设施险情的预防、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防汛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坚持以下原则：

(1) 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总体国家

安全观的重要论述为指导，坚持以人为本、生命至上的理念，把确保抢险救援人员和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放在首位，最大程度减少洪涝灾害造成的危害和损失。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防汛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实行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县政府负责全县防汛工作，各镇人民政府负责本镇辖区内的防汛工作，各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各自防汛有关工作。

（3）预防为主、综合施策。坚持工程与非工程措施相结合，完善防洪工程体系，突出防汛隐患排查整改，加强预案管理和抢险救援队伍建设，针对性开展演练，不断提高洪涝灾害防范能力。

（4）高效应对、科学处置。坚持科学指挥决策，强化监测预警与会商研判，提升以预报预警为先导的“两条线叫应”呼叫应答效率，落细落实全过程全链条防汛责任，严格“撤、封、控”管理措施，全面精准开展隐患排查整改，高效做好抢险救灾工作。

（5）全民动员、群防群治。坚持以专为主、专群结合，调动人民群众积极主动性，充分发挥镇村组、企事业单位作用，做好联防联控、群防群治。加强防汛宣传培训，不断提高识险避险、自救互救能力。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指挥机构

2.1.1 麟游县防汛应急指挥机构

麟游县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县防指）是县政府防范应对暴雨洪涝灾害的应急指挥机构，负责组织领导全县防汛抗旱应

急处置工作。（见图1）

总指挥长：县长

副总指挥长：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县委常委、分管农业水利工作副县长

县人武部部长

指挥长：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县农水局局长

成员：县委宣传部（网信办）、县人武部、县发改局、县教体局、县商工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自林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农水局、县文旅局、县卫健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供销联社、县气象局、县电力局、县武警麟游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县电信公司、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等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县防指办）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县防汛抗旱保障中心），履行全县防汛抗旱应急处置工作牵头抓总、组织协调、指导监督等职能。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分管副局长和防汛抗旱保障中心主任兼任副主任。

2.1.2 经开区防汛应急指挥机构

经开区设立防汛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报县防指备案，在县防指和经开区的领导下，组织指挥辖区防汛应急处置工作。

2.1.3 镇防汛应急指挥机构

各镇负责属地防汛应急处置工作，组建防汛应急处置指挥机构，镇长是防汛工作主要责任人，在县委、县政府和县防汛应急指挥部的领导指挥下，做好属地防汛应急处置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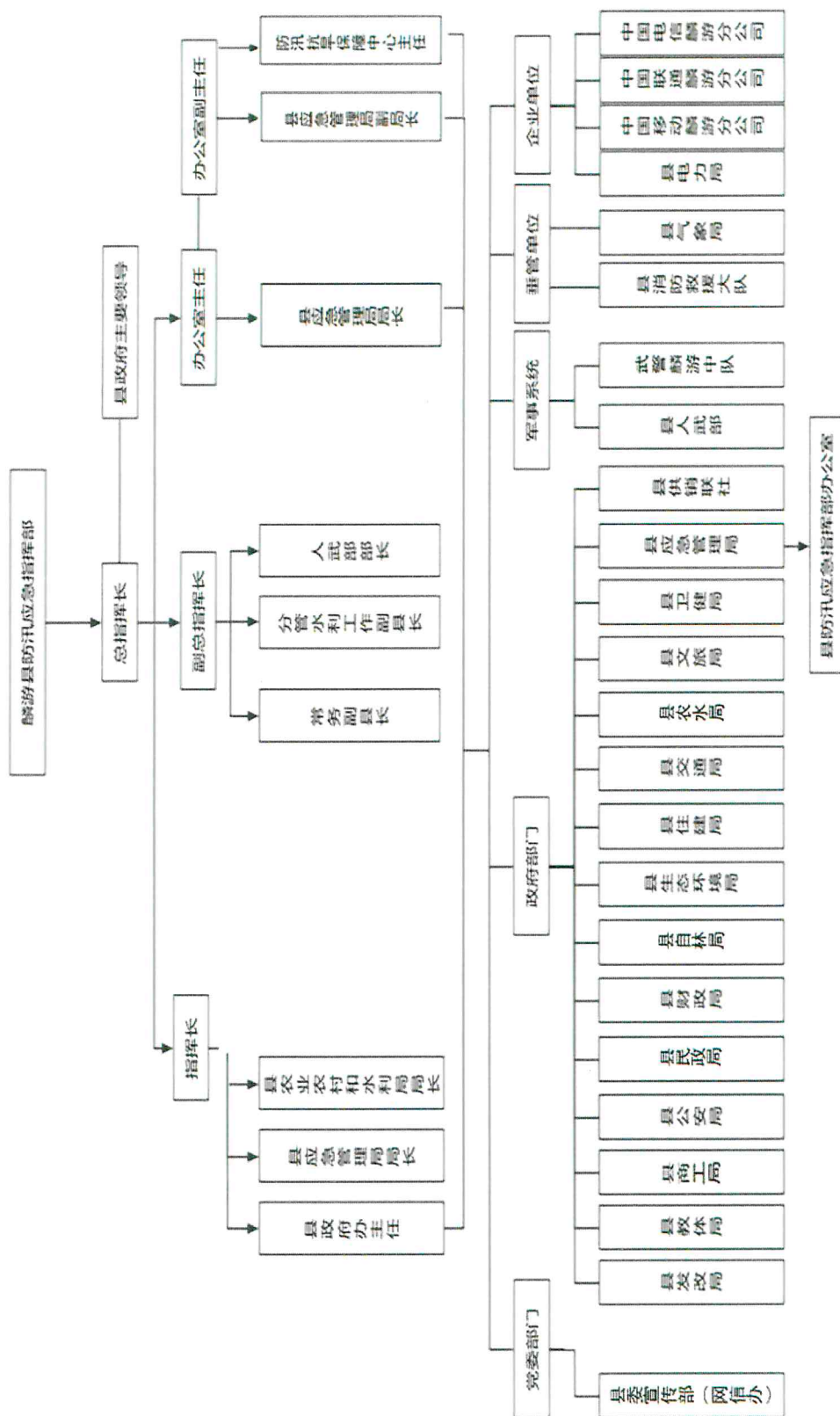
2.1.4 村级防汛应急指挥机构

各村委会是村级防汛工作的组织指挥机构，村委会主任是防汛工作的主要责任人，在镇人民政府领导下，组织各村民小组群众开展防汛救灾工作并及时向镇政府汇报工作开展情况。

2.1.5 其他防汛应急指挥机构

有防汛任务的部门和单位以及厂矿企业，根据需要设立防汛应急指挥机构，负责本部门和本单位（企业）防汛应急处置工作。

图 1 麟游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机构



2.2 指挥机构职责

2.2.1 县防指职责

县防指在县政府领导下，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县防汛应急处置工作，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防汛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落实市委、市政府、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以及县委、县政府对防汛工作的决策部署。

（2）研究部署全县防汛工作，发挥牵头抓总、组织协调、指导督促职能。

（3）组织较大洪涝灾情会商研判、应对处置、指挥调度。

（4）指导协调较大洪涝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5）组织指导有关洪涝灾害的调查评估处理和挂牌督办工作。

（6）完成县政府交办的其他防汛工作。

2.2.2 县防指办职责

（1）协调推动各镇、经开区、各成员单位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县关于防汛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中央领导和省、市、县领导关于防汛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省、市防汛指挥机构的工作要求。

（2）分析全县防汛形势，开展全县防汛方针政策和工作措施的调查研究，协调解决全县防汛工作中的重要问题和成员单位提出的重要事项。

（3）研究提出县防指年度工作要点和任务分工方案建议，

综合汇总和通报全县防汛工作情况，承担县防指会议组织、文件起草、制度拟定、议定事项跟踪督办工作。

（4）研判发布全县防汛险情信息和监测信息，组织实施全县防汛工作督查、约谈等工作。

（5）协调指导全县防汛应急工作，按照总指挥长、副总指挥长、指挥长指令，做好县级预案启动，较大以上汛情及其他需要县防指响应处置的灾情有关协调指导工作。

（6）负责县防指成员单位的日常协调联络工作。

（7）承办县防指交办的其他事项。

2.2.3 经开区防指职责

（1）全面负责本辖区防汛应急工作，执行县防指及经开区的防汛指令。

（2）建立完善本辖区防汛应急工作责任制，层层落实责任，严明防汛纪律；组织制定本辖区防汛应急预案，落实防汛抢险措施，并进行现场技术指导；储备防汛抢险物资。

（3）组织开展险情巡查工作，遇有险情及时上报县防指及县政府，确保通讯畅通，汛情传递及时、准确。

（4）调配抢险队伍、车辆、物资及技术力量，落实防汛责任及 24 小时防汛值班、领导带班制度。

（5）负责本辖区防汛应急抢险工作及受威胁村庄、社区、学校、医院、工厂等人员的撤离。

（6）及时向县防指及经开区报送防汛应急的相关情况，并配合做好本辖区灾后生活安置及生产自救工作。

2.2.4 县防指成员单位职责

县防指各成员单位应按照各自的防汛职责及时主动向县防指报送防汛工作开展、重要事项、突发事件、险情灾情及其应对处置、意见建议等情况。按照县防指统一部署，发挥好相关专业优势，衔接好“防”和“救”的责任链条，确保责任无缝衔接，形成整体合力。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1）县委宣传部（网信办）：负责协调媒体配合县应急管理局、县农水局等部门做好防汛工作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开展防汛公益宣传和重要时段的安全提示；指导有关部门做好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及宣传报道；指导有关部门做好舆情监测、媒体沟通及新闻发布工作；指导协调相关责任单位做好网络舆情处置应对工作；指导县属网络媒体及时向公众发布防汛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

（2）县人武部：根据需要，负责组织、协调民兵及预备役协助县政府做好抗洪抢险救灾行动。

（3）县发改局：负责大型防洪工程建设、水毁工程修复的立项和审批工作；组织协调县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指导电力企业落实安全管理要求。

（4）县教体局：指导全县教育系统防汛工作，加强监督管理各类学校（含幼儿园）和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落实在校教职员工和学生的安全保护；指导学校开展暴雨等洪涝灾害防御知识宣传教育，提高防灾避险自救能力。

（5）县商工局：指导工业企业做好防汛工作；负责协调组

织抗洪抢险救灾期间的通信保障工作；指导民爆物品生产、销售企业做好防汛应急工作。负责督促大型商业综合体、商贸流通企业、电子商务平台做好防汛工作；组织协调生活必需品以及部分防汛物资的储备、供应和调拨。

（6）县公安局：负责汛期交通疏导及管制工作，做好抢险救灾现场及路线的交通应急保障工作；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依法打击防汛工作中的违法犯罪活动；协助组织群众安全撤离或转移。

（7）县民政局：负责对符合条件的受灾困难群众及时开展相关社会救助；支持引导社会组织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协调殡葬服务机构力量，协助妥善处置遇难人员遗体。

（8）县财政局：负责县级防汛应急抢险救灾资金保障。

（9）县自林局：负责自然资源和林业系统的防汛工作；做好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指导；组织协调开展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工作；做好地质灾害应急技术支撑；指导、协调林区防汛及国有林场、苗圃的救灾、生产性恢复工作；协调各镇政府及县级有关部门清除河道行洪区内的阻水林木。

（10）县生态环境局：负责受灾区域水质、土壤等污染物监测，协助做好灾后环境影响调查、评估工作。

（11）县住建局：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的防汛工作，负责组织城区市政设施防汛排涝和市政设施抢险工作，协助做好城市防涝规划制定；督导管辖范围内户外广告牌、城市照明设施、

道路绿化及养护等市政设施的安管理工作，及时消除漏电等安全隐患，对不安全行道树采取除险加固措施；加强监管范围内的公园、危险设施或地带的安管理工作。

（12）县交通局：负责管辖公路、公路桥梁及交通系统的防汛工作；组织协调管辖范围内涉水、涉河在建交通运输工程安全度汛工作，在紧急情况下责成项目业主（建设单位）清除阻碍行洪设施；组织协调抢险救灾物资调运及灾区人员、物资转移运输工作；协助属地政府、经开区封闭影响通行安全的山区路段；协助公安交管部门做好公路交通疏导和管制工作；及时抢修损毁的道路、桥梁设施。

（13）县农水局：负责农水系统以及全县河道、水库、淤地坝、山洪灾害的防汛减灾工作；配合县应急管理局做好县防指办日常工作，按响应标准及时提请县防指启动应急响应；指导防洪排水工程的安全运行管理。制定水利工程防御洪水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并组织实施；加强河道管理，做好汛期河道清滩等工作；做好水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及其信息化建设；组织指导水利工程险情处置的抢早抢小；负责水情、汛情监测预报，洪水预报预警和分析，并及时向县防指办提供预测预报成果。组织做好防汛抢险技术支撑工作；指导做好山洪灾害防治工作，加强防洪非工程措施的建设管理。

（14）县文旅局：负责文化和旅游系统的防汛工作；负责做好旅游景区、等级民宿、文化场馆的防汛工作；指导做好农家乐防汛工作，特别是慈善寺等涉河旅游景区（文物保护单位）的防

汛工作；督促旅游景区、农家乐、民宿、文化场馆建立预警信息收集处置机制，根据天气情况合理调度运行、调整旅游线路，保障游客安全。

（15）县卫健局：负责指导医疗机构的防汛工作；负责灾区医疗救治和疾病预防控制等工作。

（16）县应急管理局：指导做好本系统以及工矿商贸、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等领域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的防汛工作；督促、指导和协调汛期全县安全生产工作。承担县防指办工作；负责较大及以上洪涝灾害应急处置及现场指挥协调保障工作；衔接异地各类救援力量参与较大以上洪涝灾害应急救援；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等工作；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组织协调较大洪涝灾害应急救援、灾后救助和灾害调查工作。

（17）县供销社：负责直属企业防汛安全，指导做好供销系统防汛工作，配合做好防汛救灾物资筹集供应。

（18）县气象局：负责气象监测、预报、预警等工作，密切监视雨情，提供实时气象服务，及时向社会及政府职能部门提供实况气象信息；为县防指提供气象专业技术支撑。

（19）县电力局：组织电力系统的防汛工作；负责所在辖区电力设施防汛排涝安全，开展防御性停电和抢修复电工作；落实防汛排涝抢险救灾用电保障措施。

（20）武警麟游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根据需要，担负抗洪抢险、营救群众、转移物资的任务，协助开展灾后重建。

（21）中国电信麟游分公司、中国联通麟游分公司、中国移

动麟游分公司：负责通信设施的防汛安全，确保通讯信息畅通；做好受灾期间应急通信保障，协调通信物资调度。

2.2.5 各镇人民政府、经开区职责

及时响应县级防汛应急预案，并适时启动各辖区防汛应急预案。组织、指挥、协调本地区的防汛排涝抢险和群众救援转移、安置、救助等工作。

3 应急准备

3.1 组织准备

严格落实以各级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防汛工作各项责任制，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切实加强防汛工作的组织领导和责任落实。汛前，完成全县“三级包抓”责任体系信息更新完善，形成基础台账；各行业部门建立重要防汛点位和责任清单，落实监管责任。汛期，各级防指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各级各部门防汛责任人按要求履行防汛职责，保证值班人员在岗、监测设备在线、通讯全时畅通，确保遇突发极端天气过程能够精准预警、高效调度、快速处置。

3.2 预案准备

县防指办指导督促县防指各成员单位、各镇和经开区，按照“一部门一案、一镇（经开区）一案、一村（社区）一案”的要求，编制修订部门和经开区、镇、村预案；县农水局负责，组织各镇、经开区按照“一流域一案、一库坝一案”的要求编制河流、库坝、山洪灾害防汛应急预案，督导各涉河工程单位编制各自的防汛应急预案；县住建局负责编制城区市政排水设施易积水点位

和重点部位防汛应急预案；其他成员单位负责编制本行业的应急预案。各级应急预案要结合各自实际情况，突出实用性和操作性，确保科学适用、安全可行。

3.3 工程准备

县农水局、县住建局、县自林局等行业主管部门要督促防洪排涝工程管理机构加强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防洪排涝工程设施安全有效运行。县教体局、县民政局、县商工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卫健局、县应急管理局、县电力局、中国电信麟游分公司、中国联通麟游分公司、中国移动麟游分公司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分工，组织开展学校、养老机构、工矿企业、市场、商业中心、居民住房、市政、交通、医院、危化品储运、电力、通信、供水、能源等建筑设施及其他公共安全设施设备的防汛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度汛隐患。

山洪地质灾害和危险区等有紧急避险安置任务的镇及经开区应按照相关规划预案，做好工程建设和运用准备。

3.4 隐患排查整改

各镇、各部门要按照“分级分部门负责、属地组织实施、部门指导把关”的原则，采取专群结合、人技结合、点面结合等方式，聚焦洪涝、地质灾害易发区域、重点部位和重要设施，全面开展防汛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对发现的风险隐患进行造册、评估、整改，及时消除风险隐患，对短时难以消除的要落实责任人，建立针对性应急措施。

3.5 队伍准备

县政府要组建全县防汛抢险救援突击队伍，制定抢险救援方案；各镇要结合民兵队伍建设，建立基层防汛抢险救援力量；有防汛抗洪任务的成员单位要结合本单位的需要，组建或者明确应急抢险救援队伍；防汛工程管理部门应组建专（兼）职防汛抢险救援队伍，按规定配备工程抗洪抢险装备器材，承担巡堤查险、设施设备启闭及风险隐患排查处理、险情先期处置等任务。武警麟游中队、消防救援大队、民兵预备役按照军地协调联动机制，积极参加防汛抢险救灾。

3.6 物资准备

按照分级储备、分级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各部门、各镇、经开区和有关堤防、库坝、排水工程管理部门、防汛重点部位都要制定抢险救援物资储备计划，做好抢险救援物资的采购、储备、更新、补充工作，每年汛前开展物资装备清查检修，完善物料调运联动机制，提高物料保障能力。

3.7 技术准备

县防指应建立完善防汛应急指挥技术支撑体系，不断优化防汛指挥调度系统，满足各种复杂情况下指挥调度处置需求。县气象局做好气象预报预警服务工作；县农水局、自林局提供行业技术支撑保障；县防指办依托市级专家库，根据工作需要联系专家对防汛工作提供专业支持。

3.8 转移避险安置准备

各镇、经开区和相关单位，要坚持“避险为要”，制定应急避险预案，落实应急避险场所，明确避险工作流程、避险线路、

集中安置点和各环节的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各镇、村（社区）应按照“便于转移，就近安置，安全可靠”的要求，合理选取和运用安置场所。

（1）安置场所的选择。选择集中安置场所应避开易受洪涝、强风等自然灾害威胁的区域，充分利用辖区内地势相对较高，结构稳固，设施较全的学校、影剧院、礼堂、体育场所、社区服务中心、农会场所、老年活动中心等公共资源作为集中安置场所。

（2）安置场所基本标准。安置场所应具备通风通气、饮水用水、排水排污和消防设备等基本生活保障措施，确保转移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临时安全住所、有可以看病之所。

（3）安置场所的管理。安置场所后勤保障工作由各单位自行负责，明确管理人员 24 小时值班值守，及时登记、上报安置人员相关信息，做好安置场所内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防止转移避险人员折返、超负荷安置和意外事故发生。

3.9 救灾救助准备

各级政府要建立完善政府救助、保险保障、社会救济、自救互救相结合的自然灾害救助机制，做好救灾救助和资金准备，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3.10 应急资金准备

各级防指日常运行、防汛物资储备、抢险队伍建设、抗洪抢险救灾等所需经费，列入部门预算，由县财政予以保障。

3.11 宣传培训演练

各镇各部门要充分发挥应急广播、微信、公众号、短视频等

平台作用，加强洪涝灾害科普和防灾避险宣传，增强群众防灾避险意识，尤其要加强预警叫应和应急响应流程、重要风险点位管控、山洪地质灾害风险区人员转移避险、河道洪水围困人员救援等科目演练，切实提高防范应对能力。

4 监测预报预警

县防指各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分工，建立健全监测网络，完善预报预警机制，第一时间发布雨情、水情等预报预警信息，及时上报灾情、汛情，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4.1 雨水情监测

县气象局负责全县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监测，按职责统一发布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开展递进式气象服务，发挥气象预警先导作用。

县农水局负责水文监测工作，承担水情监测预警工作。负责河湖库洪水、山洪监测，实时向县防指办提供雨水情信息数据。

4.2 地质灾害监测

县自林局负责与防汛有关的地质灾害监测工作，建立专业监测与群测群防相结合的监测体系，指导各镇和相关责任单位加强巡查排查。

4.3 工情监测

（1）水库。水库管理单位要加强水库水位、入库流量、出库流量、蓄水量等信息监测和上报，在水库水位超过汛限水位时，对大坝、溢洪道、放水设施等关键部位加密监测，并按照批准的洪水调度方案进行洪水调度、向主管部门和县防指办报告工程运

行状况。当水库发生险情后，要落实专人监测，第一时间向下游预警并迅速处置险情，同时向主管部门和县防指报告。

（2）堤防。堤防工程管理机构负责对所管辖的堤防（含护岸，下同）进行日常巡查。出现警戒流量以上洪水时，应加强监测并及时向主管部门报送运行情况；发生险情后，要落实专人监测，及时进行应急抢护处理并向主管部门和镇（经开区）防汛应急指挥部报告，镇（经开区）防汛指挥机构应迅速组织抢险并在第一时间向可能淹没的有关区域发布预警信息，并向主管部门和县防指报告。

（3）城区内涝积水。县住建局加强城市排水设施日常巡查监测，及时掌握道路积水情况，并采取相应处置及管理措施；发生积水等险情后，要落实专人监测、加大抽排并向县防汛应急指挥部报告。

4.4 预警发布

县气象局是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的主责部门，要积极提升预警信息精准性，及时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县农水局、县自林局、县住建局等单位，要及时研判气象、水文因素引发洪水、山洪、地质灾害、城市内涝的可能性，及时发布或者与县气象局联合制作发布相关预警信息。县农水局要科学设定山洪灾害预报预警指标，核定雨量预警数值，及时向特定对象发布洪涝灾害预警信息。县自林局要科学设定地质灾害预警指标，发现危险征兆立即预警，并及时通知属地政府、经开区、村委会，协助做好周边群众快速转移。

各相关部门均要建立与媒体的联络机制，及时通过媒体发布预警信息，“叫应”相关预警对象做好防范应对工作。

县防指办要建立完善直达基层责任人的预警“叫应”机制，指导各有关部门按照“谁预警、谁叫应”的原则，做好预警发布、叫应、报告及应急处置各环节工作，确保有“叫”、有“应”、有“为”。

5 应急响应

5.1 总体要求

按照洪涝灾害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防汛应急响应由低到高分关注级、四级、三级、二级、一级5个等级。

县防指根据县气象局等部门发布的预警信息，综合分析洪涝灾害程度、影响范围和防御能力等因素，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经会商研判，按程序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

当暴雨蓝色以上（含蓝色，下同）预警信号发布时自动启动关注级应急响应；四级应急响应由县防指副总指挥长（分管水利工作副县长）签发启动；三级应急响应由县防指副总指挥长（分管应急工作副县长）签发启动；二级应急响应由县防指总指挥长（县长）签发启动；一级应急响应由县防指总指挥长（县委书记、县长）签发启动。

如遇紧急情况，经电话请示可以先行启动，随后补签。当响应条件发生变化时，县防指及时调整响应等级。

洪涝灾害抢险救灾工作按分级管理原则，由各级人民政府（经开区）和防汛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实施。洪涝灾害或险情事发

地的镇政府、经开区和防汛应急指挥机构，应在第一时间采取紧急措施防范应对。同时，根据事件性质和危害程度，及时报告县防指及相关主管部门。对符合防汛应急响应条件的，相关部门和镇（经开区）应先行启动响应。

5.2 关注级应急响应

5.2.1 启动条件

暴雨蓝色以上预警信号发布时自动启动。

5.2.2 响应行动

（1）县气象局：加强气象监测预报，及时向县防指提供最新气象预报预警信息。

（2）县农水局：密切关注雨情、水情、工情和水文气象信息，加强水情、汛情监测预报、预警和分析，及时向县防指办提供预测预报成果。及时开展水利工程和设施隐患排查、巡查工作，落实在建水利工程的施工围堰、基坑等重点部位防御措施；根据水库、河道水位做好水库、排涝泵站、闸门等调度准备。

（3）县自林局：督促指导相关单位做好地质灾害易发区的监测、巡查和预警工作；视降雨情况提醒相关单位开展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并落实防御措施。

（4）县住建局：将预警信息发送到建筑施工单位，督促做好防御，视情况暂停高空、露天作业；督促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做好地下车库等易积水区域的防洪排涝措施，指导排水管网运营单位派出人员、设备在易积水区域现场值守，检查和及时疏通淤堵的市政排水管网，督促环卫作业单位及时检查并清理路边进

水口，清除路面垃圾杂物，保障排水顺畅；督促管辖范围内的公园、危险设施或地带做好防御准备，组织管辖范围内行道树木、户外广告、城市照明等城市管理相关设施的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5）县教体局：提示和督促中小学校、幼儿园等教育机构做好防御准备、检查安全隐患，做好在校学生（含校车上、寄宿）的安全保护等。

（6）县公安局：加强对重点地区、场所的巡查和保护；安排警力开展道路交通巡查，加强交通指挥，维护积水路段交通秩序。

（7）县商工局：关注暴雨动态，协调无线电通信企业加强设施抢修及保障，做好开展应急通信保障工作的准备；提示民爆物品生产、销售企业以及管辖范围内的商业机构做好防御准备。

（8）县交通局：提示公交、车站等易受淹地区做好防御准备，通知所辖在建工程单位关注预报预警信息。

（9）县文旅局：督促指导镇（经开区）及有关单位做好旅游景区、农家乐、民宿、文化场馆等防御准备，组织检查安全隐患，并通过广播、告示等方式提醒游客。

（10）县应急管理局：加强值班值守，密切关注灾害发展态势，提示工矿商贸、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等领域重点生产经营单位做好防御准备。

（11）县卫健局：组织做好医疗救护准备工作。

（12）其他各成员单位：关注预警预报，保持通信联络。

(13) 各镇、经开区：密切关注气象预警监测信息，根据气象灾害分区预警和辖区险情灾情，落实并报告县防指各项指令、通知执行情况。

5.3 四级应急响应

5.3.1 启动条件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由分管水利工作的县防指副总指挥长主持会商研判并决定启动四级应急响应。

(1) 预警：县气象局 24 小时内发布两次暴雨蓝色预警信号，或者发布一次暴雨蓝色预警信号和一次暴雨黄色预警信号，且影响区域达到 2 个以上镇区；或者过去 24 小时全县已有 2 个以上镇区出现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县气象局预报未来 24 小时上述镇区降雨量仍将达到 50 毫米以上。

(2) 河道：杜水河、永安河、天堂河、酒房河任一河流发生小洪水。

(3) 灾害：2 个以上镇同时发生一般以上洪涝灾害。

(4) 水库：2 个以上小（二）型水库同时出现一般险情。

(5) 县防指经会商认为需要启动防汛四级应急响应的其他情况。

5.3.2 响应行动

在关注级应急响应行动的基础上开展以下行动：

(1) 县防指副总指挥长组织气象局、农水局、自林局等部门当日带班领导，在县应急指挥中心进行会商，部署防汛工作，督促各单位做好防汛各项工作。

（2）县气象局：密切监视天气变化，加密天气预报频次，响应期间分析雨情有较明显变化时，及时向县防指更新预报，及时发布预报预警信息。

（3）县农水局：密切监视汛情变化，做好洪水预报预测；响应期间分析汛情有较明显变化时，及时向县防指办更新预报。督促本行业防汛责任人上岗到位，组织开展管辖范围内已建、在建水利工程的巡查工作和危险区人员清理工作；密切监测水利工程的运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做好山洪灾害监测预报预警，指导山洪灾害易发区的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做好危险区域群众的转移避险工作，并进行妥善安置。

（4）县自林局：督促指导相关单位加强地质灾害易发区的监测、巡查和预警工作；关注降雨情况并及时提醒相关单位采取防范措施；指导做好受地质灾害威胁群众转移避险。

（5）县住建局：组织排查管辖范围内房屋、在建工地、地下空间等的洪涝隐患，发现问题立即处置，对易积水点做到包点到人，集中设备及时加强积水抽排。督促环卫作业单位加强清理路边进水口，清除路面垃圾杂物保障排水顺畅；督促、指导做好管辖范围内行道树木、户外广告、城市照明等城市管理相关设施的防汛安全工作。

（6）县教体局：督促中小学校、幼儿园等教育机构视情况暂停室外教学活动，保障在校师生的安全。

（7）县公安局：密切监视道路积水及交通运行情况，做好已发生拥堵路段的交通疏导工作；视情况对积水区域实行交通管

制。

(8) 县交通局：协调做好应急运力的准备工作；组织做好管辖范围内在建交通工地等的防汛安全工作，发现问题立即处置。

(9) 县文旅局：加大沿山旅游景区、民宿、农家乐的安全管控，督促指导做好旅游景区、民宿、农家乐、文化场馆的群众转移避险。

(10) 其他成员单位：加强值班值守，根据本单位职责做好防御和抢险救灾准备。

(11) 相关镇（经开区）领导坐镇指挥，及时启动本辖区防汛应急预案，转移安置受威胁区群众，落实相关封控措施；调动抢险力量物资开展抢险、排涝，调试好卫星电话，保持在线状态。每日 7 时和 19 时向县防指报告灾害应对处置工作动态，突发险情、灾情应及时上报。

5.4 三级应急响应

5.4.1 启动条件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由县防指分管应急工作的副总指挥长主持开展会商研判并决定启动三级应急响应。

(1) 预警：县气象局 24 小时内发布两次暴雨黄色预警信号，或者发布一次暴雨黄色预警信号和一次暴雨橙色预警信号；或者过去 24 小时全县已有 2 个以上镇区出现 100 毫米以上的降雨，县气象局预报未来 24 小时上述镇区降雨量仍将达到 50 毫米以上。

(2) 河道：杜水河、永安河、天堂河、酒房河任一河流发生中洪水，或 2 条以上河流同时发生小洪水。

(3) 灾害：2 个以上镇同时发生较大以上洪涝灾害。

(4) 水库：2 个以上小（二）型水库同时出现较大险情或 1 个小（一）型水库出现一般险情。

(5) 县防指经会商认为需要启动防汛三级应急响应的其他情况。

5.4.2 响应行动

在四级应急响应行动的基础上开展以下行动：

(1) 县防指副总指挥长在县应急指挥中心坐镇，组织农水局、气象局、自林局、住建局、交通局等部门分管领导进行会商，提出下一步防汛工作部署，督促各单位做好防洪救灾各项工作。

(2) 县气象局：根据雨情，密切关注天气变化，每 6 小时报告一次降雨情况和天气预报，必要时对特定区域进行加密预报。响应期间分析雨情有较明显变化时，及时向县防指办更新预报。

(3) 县农水局：根据河道水情，适时采取加测加报水文断面措施，每 3 小时向县防指办提供重要河段汛情预测预报结果，响应期间分析汛情有较明显变化时，及时向指挥部更新预报。组织水库、河道、涵闸、泵站等管理单位加强巡查频次；根据汛情暂停在建水利工程施工，做好施工度汛措施；加强水利工程进度汛管理和防洪设施调度，科学组织实施排洪；及时处置水利工程设施险情、灾情。

（4）县自林局：加强监测预警与信息报送，适时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检查督促相关单位开展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并落实防御措施；及时指导地质灾害威胁区群众安全转移。

（5）县住建局：将预警信息发布到全县建筑施工单位，督促其严格落实防御措施，督促在建工地停止高空、露天作业，加强施工区安全管理，疏散撤离危险区人员；督促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做好地下空间等易积水区域防洪排涝措施；指导排水管网运营单位加强积水抽排，及时疏通淤堵的市政排水管网，确保排水顺畅；配合做好对积水区域交通管控，在危险区域设置警戒线或警示牌，安排专人守护；督促加强户外广告牌、照明设施、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等检查加固；视情况组织切断路灯、广告等室外用电设施电源。

（6）县教体局：督促中小学校、幼儿园等教育机构加强防范，指导相关涉汛教育机构及时调整上下学时间并与家长加强联络，保障在校师生的安全。

（7）县公安局：在灾害重点区域、受灾区或危险区实施治安管理，维护区域治安秩序；开展治安救助工作，协助组织受灾区或危险区群众的救助或安全转移；密切监视道路积水及交通运行情况，强化道路巡查，做好交通疏导和管制工作。

（8）县交通局：督促各单位落实防御措施；协调做好应急运力的准备工作；组织做好管辖范围内在建交通工地等的防汛安全工作，发现问题立即处置。

（9）县文旅局：督促所管辖各旅游景区暂停售票，通知文

化场馆做好暂停营业的准备；督促各涉汛相关单位采取措施保护现场人员，妥善安置游客。

（10）县应急管理局：通知各应急避难场所做好开放准备，公布和开放易涝区域周边的应急避难场所；加强对接各救援力量；工矿商贸、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等领域重点生产经营单位转发预警信息，督促采取防范措施。

（11）县商工局：向管辖的商业机构转发预警信息并督促落实防御措施，涉汛地下商超做好停业准备；督促餐饮外卖、生活物资配送等行业做好防汛安全工作。

（12）其他成员单位：加强值班值守，根据本单位职责落实相关工作措施。

（13）各镇、经开区领导坐镇指挥，落实县防指的各项指令和部署，调动抢险力量物资开展防汛抢险工作，调试好卫星电话，保持在线状态；做好转移人员和场所的管理工作，做好安置人员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严格落实相关封控措施。涉汛镇每 3 小时、其他镇每 6 小时向县防指报送 1 次险情、灾情、各项防御措施等防汛排涝信息。

5.5 二级应急响应

5.5.1 启动条件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由县防指总指挥长（县长）组织开展会商研判，签署启动二级应急响应。

（1）预警：县气象局 24 小时内发布两次暴雨橙色预警信号，或者发布一次暴雨橙色预警信号和一次暴雨红色预警信号；或者

过去 24 小时全县已有 2 个以上镇区出现 100 毫米以上的降雨，县气象局预报未来 24 小时上述镇区降雨量仍将达到 100 毫米以上。

(2) 河道：杜水河、永安河、天堂河、酒房河任一河流发生大洪水，或 2 条以上河流同时发生中洪水。

(3) 灾害：2 个以上镇同时发生严重以上洪涝灾害。

(4) 水库：2 个以上小（二）型水库同时出现重大险情或一个小（一）型水库出现较大险情。

(5) 县防指经会商认为需要启动防汛二级应急响应的其他情况。

5.5.2 响应行动

在三级应急响应行动的基础上开展以下行动：

(1) 县防指总指挥长（县长）在县应急指挥中心坐镇指挥，组织气象局、农水局、自林局、住建局、公安局、交通局、文旅局、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主要领导及相关镇进行会商，依据《麟游县强化防汛应急指挥体系工作方案》，成立防汛抢险指挥部、组建 8 个专项工作组，按照“指挥部+专项组+镇（部门）+县级领导包抓”的模式，强化对防汛抢险应急救援工作的统一指挥调度。

(2) 根据灾害发生情况，派出工作组，赶赴抢险救援现场，指导督促受灾镇全力以赴做好各项应对处置工作。

当发生河道、水库重大险情、严重山洪灾害及城市内涝时，由分管水利工作的副县长带领城市防汛组、河湖库坝组同志赶赴

现场，并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县防指相关单位协调做好抢险队伍、物资和通信保障。

当发生重大地质灾害时，由分管自然资源和林业工作的副县长带领地质灾害组同志赶赴现场，做好技术支撑工作。县防指相关单位协调做好抢险队伍、物资和通信保障。

当发生多灾种重大灾害时，由县防指总指挥长（县长）指定副县长带领相关部门赶赴现场，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县防指相关单位协调做好抢险队伍、物资和通信保障。

（3）县气象局：加强气象滚动预报，加大预报密度，及时监测、分析和预测天气形势，每1小时报告1次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当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

（4）县农水局：加强水文测报频次，密切监视汛情发展变化趋势，每1小时报告1次洪水预报结果，重要监测站监测信息随时提供。适时下达水库调蓄指令，并指定专人监督执行情况；指导各镇、经开区全天候巡查水库、堤防、涵闸等防洪工程，加强重要水工程防洪调度，实行上下游联合调度；加密巡查频次，确保水利工程安全；派出技术专家组做好出险或可能出险水利工程的应急抢险技术支撑工作；加密山洪灾害易发区监测预报预警工作，指导各镇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做好危险区域群众的转移避险工作，并进行妥善安置。

（5）县自林局：督促指导相关单位做好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巡查和重点地区地质灾害的监测预警工作，视情况向重点地区派出地质灾害应急技术队伍；及时指导扩大监测范围，安全转移地

质灾害威胁区群众。

（6）县住建局：督促在建工程加强安全检查和加固工作，涉汛单位和企业做好全面停工和人员转移避险；督促建设单位或使用单位加强落实地下空间等低洼易涝区域的防洪防涝措施；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城市防洪防涝和受威胁群众转移工作。督促环卫作业单位停止户外作业，保障路面环卫作业人员安全；督促市政公园及时闭园，同时做好已入园游客的安全防护。指导相关市政排水单位加强城区积水点巡查值守，对易积水点做到包点到人，设立警示标识，加强抽排力量，集中设备及时抽排积水。

（7）县教体局：督促涉汛中小学校、幼儿园等教育机构停课并与家长做好联络，未涉汛教育机构适时调整上下学时间；督促校方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在校师生员工安全。

（8）县公安局：维持社会治安秩序；做好防汛抢险的戒严保卫工作；对山洪灾害易发区、水库下游、河道附近区域的道路，视情况采取封闭管理措施；协调做好抢险救灾道路交通的疏导和管制工作；确保抢救现场和灾区的交通通畅，保障运输抢险队伍和物资车辆有序快速通行。

（9）县交通局：保障抗洪排涝抢险救灾人员和物资设备的紧急运输；保障所管辖抢险救灾重要公路的畅通；按照预案落实防御措施，保护和疏导滞留乘客。做好停运和乘客安全疏散等措施。

（10）县文旅局：组织做好旅游景区、等级民宿、文化场馆的防汛安全工作；指导镇（经开区）做好农家乐防汛工作；督导

相关部门关闭危险区域的旅游景区，疏散转移滞留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做好因暴雨滞留在景区的人员撤离救助工作。

（11）县商工局：协调指导管辖范围内的工业企业根据情况调整工作时间，错峰上下班；督促涉汛地下商超做好停业和人员安全疏散，加强防御措施，做好停业和人员安全疏散准备；督促餐饮外卖、生活物资配送等行业做好防汛安全工作。协调各通信运营商做好响应期间的通信保障工作。

（12）县应急管理局：协助县防指做好信息的上传下达及报送工作；收集、核实有关灾情，并及时向县防指汇报；通知应急避难场所全部开放，及时告知公众；组织、协调武警麟游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社会救援力量等单位做好受灾群众的救援、转移、安置工作。

（13）县委宣传部（网信办）：负责协调媒体及时发布暴雨洪水预警和汛情、险情、灾情信息，做好避难避险指引和抢险救灾工作宣传报道。及时收集舆情信息，指导做好舆情应对处置工作。

（14）其他成员单位：加强值班和信息报送，根据本单位职责做好防御和抢险救灾准备，及时处置报告险情灾情。

（15）各镇（经开区）防指机构总指挥长坐镇指挥，及时发布指令，做好防洪工程调度、防汛抢险救灾、人员转移避险等工作，调试好卫星电话，保持在线状态。必要时请求县防指和武警麟游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等进行支援。遇重大突发情况立即电话报告，10分钟内书面报告县防指。未受影响的镇做好抢险队

伍和物资集结，服从县防指的统一调度和指挥，随时准备支援其他镇。

5.6 一级应急响应

5.6.1 启动条件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由县防指总指挥长（县委书记、县长）组织开展会商研判，签署启动一级应急响应。

（1）预警：县气象局 24 小时内发布两次暴雨红色预警信号，或者过去 24 小时全县已有 2 个以上镇区出现 100 毫米以上的降雨（其中 1 个以上镇区出现 250 毫米以上的降雨），县气象局预报未来 24 小时上述镇区降雨量仍将达到 100 毫米以上。

（2）河道：杜水河、永安河、天堂河、酒房河任一河流发生特大洪水，或 2 条以上河流同时发生大洪水。

（3）灾害：2 个以上镇同时发生严重以上洪涝灾害或 4 个以上镇同时发生较大以上洪涝灾害。

（4）水库：4 个以上小（二）型水库同时出现重大险情或 1 个小（一）型水库出现重大险情。

（5）县防指经会商认为需要启动防汛一级应急响应的其他情况。

5.6.2 响应行动

在二级应急响应行动的基础上开展以下行动：

（1）县委书记、县长坐镇县应急指挥中心，指挥、协调各专项工作组、成员单位、各镇（经开区）防指联动配合，共同做好抢险救援工作。根据受暴雨、洪水灾害影响的程度，宣布采取

停课、停工、停产、停运、停业等一项或者多项必要措施。必要时，向市防指提出支援需求。

各级政府、部门和企事业单位要进一步落实停课、停工、停产、停运、停业等相关措施，不间断指导跟进掌握险情、灾情等突发情况并做好处置和报告。一级响应期间，除承担抢险救灾和保障社会基本运行任务的单位和个人外，其他单位和个人应当执行上述措施。

（2）县气象局：加强气象滚动预报，加大预报密度，及时监测、分析和预测天气形势，每半小时报告 1 次雨情监测情况及天气预报，必要时对特定区域天气加密预报，为险情处置、防洪调度提供技术支撑；实时更新强降雨影响区域分布图；及时向县防指报送暴雨预测预报预警信息；其间根据监测情况实时更新预报，遇突发情况随时报告。

（3）县农水局：滚动预报洪水发生流域水文站的洪水要素，每 30 分钟报告 1 次主要控制站点实时水位流量以及降雨情况；每 30 分钟对最新的水情作出综合分析，或视降雨洪水变化情况加密预报频次；及时向县防指报送最新的雨情、水情分析和预报结果；实时更新洪水影响区域，为险情处置、防洪调度提供技术支撑。组织全县水利系统加强防汛巡查、监测、调度工作；对全县河道、水库的水情、工情、险情实时监测预警，调度水库安全运行；做好水利工程险情的抢早抢小；不间断指导山洪威胁区、涉水在建工程群众安全转移并跟进掌握相关情况。

（4）县自林局：加强对全县地质灾害点的监测预警和预报

工作，及时派出工作组指导做好险情处置工作；不间断指导地质灾害威胁区群众及时转移并掌握相关情况。

（5）县住建局：组织做好管辖范围内房屋、在建工地等地下空间的防御工作；按行业预案和灾害影响范围，不间断指导管辖范围内在建工地停（复）工和人员转移避险并掌握相关情况。负责组织开展城市管理相关设施抢险工作；督促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单位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户外广告设施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对不安全行道树采取除险加固措施。

（6）县教体局：不间断督导各学校（幼儿园）做好危险地区师生的安全管理或转移工作并掌握相关情况；按照行业应急预案，督导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实施停（复）课。

（7）县公安局：不间断指导全县公安机关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灾害防御工作，提前做好警力预置；维持社会治安秩序；做好危险区域道路的封闭管理；做好交通疏导，保障受灾群众和抢险救灾车辆通行。

（8）县商工局：指导做好工业企业的防汛排涝工作；协调各通信运营商做好抢险救灾期间的应急通信保障工作。不间断督促相关商贸企业、餐饮外卖等实施停（复）业；协助相关部门做好应急响应期间的部分生活必需品供应。

（9）县交通局：负责做好抢险救灾人员、物资、设备以及灾民的道路运输保障；协助公安交管部门做好公路交通疏导和管制工作；指导客运站根据行业预案，适时调整运营计划，统筹做好停运等工作。

(10) 县文旅局：根据行业预案，不间断督促指导各镇旅游景区、等级民宿、文化场馆做好应急关停工作，撤离和安置游客并掌握相关情况。

(11) 县应急管理局：组织协调消防救援队伍和社会应急救援力量，衔接武警麟游中队，开展受灾群众的转移和救援工作；组织协调全县受灾群众的救助安置工作；督导县防指其他成员单位及各镇（经开区）向各自管辖范围内危险区域的群众及时发出撤离指令。

(12) 县委宣传部（网信办）：指导全县防灾减灾和抢险救灾宣传报道新闻发布工作；指导协调全县广播、电视、互联网、户外电子广告屏等平台配合做好防汛预警信息、防御指引的发布和宣传报道工作；做好舆论引导工作，指导做好新闻发布工作，负责统筹协调防汛抢险救灾新闻发布；指导协调相关责任单位做好网络舆情处置应对工作；指导各县属网络媒体及时向公众发布防汛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

(13) 县卫健局：负责督导各医疗卫生机构落实洪涝灾害防御措施；负责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对灾区群众、抢险救灾人员开展紧急医学救援工作；做好受灾地区的卫生防疫工作，负责灾后传染病的防治监督。

(14) 县发改局：督导相关部门做好应急响应期间的供电保障工作。

(15) 县财政局：负责对防汛排涝应急抢险救灾资金进行审查及拨付，监督资金及时到位和使用。

(16) 县人武部、武警麟游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协助县政府做好群众救援转移工作。

(17) 县供销联社：负责直属企业防汛排涝安全，协助做好抢险救灾物资及生活用品的储备、调拨和供应工作。

(18) 县电力局、麟游县电信公司、麟游县移动公司、麟游县联通公司等其他各成员单位迅速启动应急机制全力做好险情灾情应对处置。

(19) 相关镇（经开区）防指机构总指挥长坐镇指挥，安排部署做好防洪调度、抢险救灾、人员避险转移安置等工作，调试好卫星电话，保持在线状态。落实转移安全责任制，做到应转尽转、不落人。必要时请求县防指进行支援。遇有重大突发情况立即电话报告，10分钟内书面报告县防指。未受影响的镇（经开区）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集结，服从县防指的统一调度和指挥，随时准备支援。

5.7 应急响应终止

当洪涝灾害及其次生灾害得到有效控制，且应急处置工作完成后，县防指按程序终止应急响应。

各镇（经开区）防指机构视情自行宣布结束应急响应。

6 信息报送与发布

6.1 信息报送

(1) 县防指各成员单位负责通过各自行业系统渠道，汇总上报职责范围内的防汛工作信息。各镇（经开区）防指机构负责汇总上报所辖区域内的防汛工作信息。

(2) 各镇（经开区）防指机构启动和终止四级应急响应时，需向县防指办报告。启动三级及以上应急响应时，须按照“零报告”与“一小时一报”要求向县防指办报告汛情信息，内容包括雨情、水情、工情、险情、灾情、应对措施、时间、地点、人员、事件等基本要素和相应的分析等。

(3) 发生较大灾害后，各镇政府（经开区）和防指机构必须在接报后 10 分钟内向县政府和县防指电话报告，20 分钟内书面报告。

(4) 任何单位不得迟报、漏报、谎报和瞒报防汛突发事件信息。

6.2 信息发布

(1) 应急响应信息由县防指、镇（经开区）防汛应急指挥机构发布，内容包括响应级别、应对措施、安全提示、起始或终止时间等。

(2) 信息发布可通过广播、电视、电话、微信、手机短信、警报器、显示屏、宣传车或组织人员入户通知的方式进行，对老弱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

按照相关规定，由县委宣传部负责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严重、特大洪涝灾害发生后，应最迟在 5 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在 24 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并持续发布权威信息。

7 善后工作

7.1 救灾

(1) 发生重大灾情时，灾区镇政府（经开区）应成立救灾指挥部，负责灾害救助的组织、协调和指挥工作。根据救灾工作实际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应派联络员参加防汛工作。

(2) 县发改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商工局、县应急管理局等部门负责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及时调配救灾款物，组织安置受灾群众，安排受灾群众临时生活，牵头负责受灾群众倒塌房屋的恢复重建，保证灾民有粮吃、有水喝、有衣穿、有房住，切实解决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问题。

(3) 县卫健局负责调配医务技术力量，抢救因灾伤病人员，对污染源进行消毒处理，对灾区重大疫情、病情实施紧急处理，防止疫病传播、蔓延。

(4) 县生态环境局、当地镇政府（经开区）应对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污染物进行清除并消毒。

7.2 抢险物料补充

按照防汛物资储备管理办法，及时采取以物还物的方式向调拨单位归还被调用的物资，充盈防汛物资库存。

7.3 水毁工程修复

对影响防洪安全的水毁工程，应尽快修复。镇（经开区）要及早组织力量开展水毁工程修复重建方案的编制工作，积极做好修复方案的论证审查和建设资金的争取报批工作。防洪工程应力争在下次洪水到来之前恢复主体功能。遭到毁坏的通信、电力、通信以及防汛专用通信设施，应由有关部门尽快组织修复，恢复功能。

7.4 灾后重建

灾害发生地政府（经开区）应会同有关部门尽快开展灾后重建工作。灾后重建原则上应按原标准恢复，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提高重建标准。

7.5 分析评估

洪涝灾害结束后，县防指办应做好防汛抢险工作总结，全面客观地分析评价防汛抢险工作的成效和经验教训，各镇（经开区）防指及相关单位在防汛抢险工作结束后将防汛抢险总结上报县防指。

7.6 奖励与惩罚

县防指对在防汛工作中表现突出或做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表彰、奖励；对因工作失误造成损失，或因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违法违纪行为延误防汛突发事件处置，造成重大影响的，要会同相关部门，对有关责任人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预案管理

8.1 预案编制与备案

（1）县防指办负责编制全县防汛应急预案，经县政府批准后发布，并报市防指备案。各镇、县防指各成员单位负责编制本镇、本部门、本单位的防汛预案，并向县防指备案。

（2）有防汛任务的相关部门和单位应指导本行业、本领域的重点部位、对象和场所编制防汛预案。水库、拦河闸坝等工程管理单位应当根据防御洪水方案、工程规划设计和工程实际状

况，制定汛期调度运用计划，经县农水局批准后，报县防指备案。

（3）县防指办加强预案备案管理和检查监督，未编制预案且造成严重后果和影响的单位，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

（4）涉及县防指成员单位职能调整，职责自动调整至承担相关职能的单位。

8.2 预案操作要求

（1）县防指根据预报预警和灾害程度，会商研判后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并按预案要求迅速开展各项防御工作。

（2）县防指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后，各镇（经开区）和县防指各成员单位要按预案要求迅速开展各项防御工作，结合实际细化、强化各项措施。

8.3 预案修订完善

本预案由县防办负责管理并组织评估，视情况变化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有关等级的表述中，“以上”均含本数；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9 名词术语、缩略语说明

警戒水位：指江河堤防普遍临水，堤防可能发生险情，需要动员社会力量进行防守的起始水位。可参照河堤普遍漫滩或堤段开始临水时的水位，结合工程现状，堤防工程历史出险情况等综合研究确定。

保证水位：指保证堤防工程安全运行的上限水位。对于有堤段其保证水位应为其堤顶高程减掉堤防设计超高后的数值，而无堤段保证水位应为滩地重要保护目标如居民区等地面高程。

洪水级别：分为四级：①小洪水：洪峰流量（水位）或时段最大洪量的重现期小于 5 年一遇的洪水；②中洪水：洪峰流量（水位）或时段最大洪量的重现期在 5—20 年一遇的洪水；③大洪水：洪峰流量（水位）或时段最大洪量的重现期 20—30 年一遇的洪水；④特大洪水：洪峰流量（水位）或时段最大洪量的重现期大于 50 年一遇的洪水。

10 附件

1. 水库、堤防险情等级划分表
2. 麟游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通讯录

附件 1

水库、堤防险情等级划分表

序号	险情种类	出险部位	险情等级		
			I 级 (重大险情)	II 级 (较大险情)	III 级 (一般险情)
1	渗漏	大坝、堤防	渗水浑浊, 出逸点高, 且集中。	渗水略有浑浊, 出逸点较高。	渗水较少且清, 出逸点不高。
2	漏洞	大坝、堤防	漏水量大, 浑浊度高。	漏清水较少, 浑浊度较低。	漏清水量少, 清水。
3	塌坑	大坝、堤防	与渗水漏洞有关或坍塌持续发展、体积大。	有渗漏情况, 坍塌不发展或坍塌体积较小。	无渗漏, 坍塌体积较小。
4	裂缝	大坝、堤防	贯穿性的横向裂缝或滑坡裂缝。	未贯穿的横向裂缝或不均匀沉陷裂缝。	纵向裂缝或面积较大的龟纹裂缝。
5	滑坡	大坝、堤防	大面积深层滑坡。	较大面积的浅层滑坡。	小范围浅层滑坡。
6	风浪淘刷	大坝护坡	坝前护坡被风浪冲刷掏空, 严重坍塌。	坝前护坡局部被风浪冲刷掏空, 形成坍塌。	坝前护坡被风浪冲刷, 出现冲坑。
7	输、泄水建筑物部位渗漏	输、泄水建筑物	输、泄水建筑物出现漏洞。	输、泄水建筑物下游出现渗漏, 略有浑水。	输、泄水建筑物下游漏少量清水。
8	输、泄水建筑物破坏	输、泄水建筑物	输、泄水建筑物发生位移、失稳、倒塌。	输、泄水建筑物出现裂缝, 较宽。	输、泄水建筑物出现裂缝, 较窄。
9	闸门及启闭机破坏	闸门、启闭机	闸门严重变形损坏, 启闭失灵。	闸门变形, 尚能启闭。	启闭机破坏或钢丝绳断裂。
10	决口	大坝、堤防	各种形式决口。		
11	漫溢	大坝、堤防	水面漫过坝顶。		
12	洪水	水库、河道	超校核标准洪水。	超设计标准, 但未达到校核标准的洪水。	设计标准以下的洪水。

附件 2

麟游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通讯录

1	县委宣传部（网信办）	0917—7962162
2	县人武部	0917—8956310
3	县发改局	0917—7962123
4	县教体局	0917—7962217
5	县商工局	0917—7965556
6	县公安局	0917—7962136
7	县民政局	0917—7962202
8	县财政局	0917—7962127
9	县自林局	0917—7962213
10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麟游分局	0917—7963344
11	县住建局	0917—7962107
12	县交通局	0917—7962121
13	县农水局	0917—7962272
14	县文旅局	0917—7960669
15	县卫健局	0917—7962039
16	县应急管理局	0917—7963001
17	县供销联社	0917—7962064
18	县气象局	0917—7964810
19	县电力局	0917—7962133
20	县武警麟游中队	158****8065
21	县消防救援大队	0917—7962323
22	县电信公司	0917—7962246
23	县移动公司	182****6868
24	县联通公司	0917—8941041
38	常丰镇	0917—7815603
39	崔木镇	0917—7817340
40	九成宫镇	0917—7962143
41	招贤镇	0917—7819331
42	丈八镇	0917—7818009
43	两亭镇	0917—7810027
44	酒房镇	0917—7811510

麟游县抗旱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有效做好干旱灾害防范处置工作，保证抗旱救灾工作科学、规范、高效有序进行，最大程度减少旱灾损失，保障全县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宝鸡市抗旱应急预案》《麟游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结合我县抗旱工作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干旱灾害的防御和应急处置。

1.4 工作原则

（1）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确保群众生命安全作为抗旱首要目标任务。

（2）全县抗旱工作实行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坚持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的原则。

（3）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防抗结合和因地制宜、统筹兼顾、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原则，以保障城乡供水安全为首要目标，重点协调粮食生产安全和民生工业用水，兼顾一般生产、生态和其他用水。

(4) 抗旱用水以水资源承载能力为基础，实行先生活、后生产，先地表、后地下，先节水、后调水，科学调度，优化配置，最大程度满足城乡生活、生产、生态用水需求。

(5) 坚持依法抗旱，科学抗旱，组织动员社会公众参与，专业队伍和群众抗旱相结合。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组织指挥机构

总指挥长： 县长

副总指挥长：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县委常委、分管农业和水利工作副县长

县人武部部长

指挥长：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县农水局局长

成员：县委宣传部（网信办）、县人武部、县发改局、县教体局、县商工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自林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农水局、县文旅局、县卫健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供销联社、县气象局、县电力局、武警麟游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县电信公司、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等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县防指办）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县防汛抗旱保障中心），履行全县抗旱应急处置工作牵头抓总、组织、协调、指导、监督等职能。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兼

任办公室主任，分管副局长和防汛抗旱保障中心主任兼任副主任。

2.2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职责及分工

全县抗旱工作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县防指）统一负责，各镇、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及有关单位要根据本预案规定和县防指统一部署，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做好准备和实施工作。

2.2.1 县防指

在总指挥长的统一领导下，贯彻执行有关抗旱工作的法律、法规、政策和上级防指的指示、命令；统一指挥全县的抗旱工作，充分发挥在抗旱工作中的组织领导作用；审查、审批有关抗旱应急预案、方案；开展旱情和灾情会商研判、应对处置；督查检查各镇、县防指各成员单位做好抗旱工作；及时掌握全县旱情、灾情并组织实施抗旱减灾措施，做好灾后处置和有关协调工作。

2.2.2 县防指办公室

贯彻执行有关抗旱工作的法律、法规、政策，贯彻执行指挥部的决定以及县委、县政府的指示；承担县防指日常工作，协调、指导、督促各镇及县防指各成员单位做好抗旱工作；夯实各级、各部门抗旱工作责任人，修订完善抗旱应急预案；做好抗旱物资采购、储备、管理、调拨；组织开展抗旱工作检查；密切与各镇、县气象局、县农水局联系，及时准确掌握雨情、水情、旱情、灾情；参与组织抗旱减灾工作并进行业务技术指导；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抗旱安全事故调查处理、表彰先进等。

2.2.3 经开区职责

(1) 全面负责经开区抗旱工作，执行县防指的抗旱指令。

(2) 建立完善经开区抗旱应急工作责任制，层层落实责任，严明抗旱纪律；组织制定经开区抗旱应急预案，落实抗旱措施，并进行现场技术指导。

(3) 组织开展抗旱巡查工作，如有旱情及时上报县政府和县防指，确保通讯畅通，旱情传达及时、准确。

2.2.4 县防指各成员单位职责

各成员单位在县防指的统一领导下，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1) 县委宣传部（网信办）：负责把握抗旱宣传导向，实时发布重大旱情信息，及时组织、协调、监督、指导抗旱救灾新闻宣传报道；负责作好对外、对上宣传，负责协调县外新闻媒体的采访；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2) 县人武部：根据需要，负责组织、协调民兵及预备役协助地方政府做好抗旱救灾行动。

(3) 县发改局：按照规定权限负责有关抗旱工程和非工程项目的立项、审查和投资计划安排；指导抗旱规划编制；负责旱灾期间电、油、气等重要生产生活运行要素供应协调；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4) 县公安局：负责维护抗旱工作秩序和受旱灾区社会治安，打击窃抢抗旱物料、破坏抗旱设施、干扰抗旱工作的违法行为。

(5) 县财政局：负责申报、筹集、安排抗旱救灾资金，配合做好抗旱专项资金的分配和监管等相关工作，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6) 县生态环境局：负责抗旱救灾期间水环境质量应急监测；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7) 县住建局：负责干旱期间城区环境卫生、园林灌溉的行业管理；协助做好城区停水区域群众送水工作；监督指导县城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抗旱有关工作；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8) 县交通局：负责协调组织运送抗旱救灾人员、物资及设备。

(9) 县农水局：负责指导农业抗旱和灾后农业救灾恢复生产；负责全县水资源的统一管理，拟定全县和跨区域中长期供水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编制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组织编制重要河流、水库和重要水利工程的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旱情的监测预警和水利行业旱情信息收集上报；指导全县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组织、指导全县抗旱工程建设；指导、协调处理跨区域抗旱用水纠纷；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10) 县卫健局：组织、指导干旱灾害发生地区疾病预防控制、医疗救护和卫生监督执法工作，监督、监测饮用水卫生状况，防控干旱灾害导致重大传染病疫情的发生；及时向县防指提供信息；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11) 县应急管理局：协调、监督、检查、指导全县抗旱日常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健全旱灾类的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组织协调旱灾的应急送水工作；组织协调抗旱救灾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急处置工作；组织指导旱区灾民临时救助工作；按权限管理、分配中央、省、市及县级下达的救灾物资，并监督使用；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12) 县供销社：负责协调组织有关抗旱物资和灾区群众生产生活资料的市场供应。

(13) 县气象局：负责天气监测、预报、预警；对旱情形势作出气象分析和预测；及时发布天气预报；向县防指及县防指办提供短期气候预测、中短期天气预报、实时气象信息及天气形势分析资料；根据旱情、气象条件和县防指指令，适时组织实施人工增雨作业，减轻旱灾损失；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14) 县电力局：负责所辖电力设施的运行安全和县防指调令的实施；组织保障灾区抗旱救灾的电力供应；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15) 武警麟游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根据抗旱救灾需要，及时组织出动车辆进行送水，解决灾区群众饮用水困难；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16) 县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负责通信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旱情、灾情预报预警信息能够及时传达、通信联络畅通。

县防指可根据省市工作安排部署和本县实际旱情形势，适时

组建抗旱工作专班。

2.3 镇级组织指挥机构与职责

2.3.1 镇级组织指挥机构

各镇人民政府是镇级抗旱工作的组织指挥机构，镇长是抗旱工作的主要责任人，成员为各村村委会主任。

2.3.2 镇级职责分工

各镇人民政府在县防指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各村开展抗旱救灾工作并及时向县防指汇报工作开展情况。

2.4 村级组织指挥机构及职责

2.4.1 村级组织指挥机构

各村委会是村级抗旱工作的组织指挥机构，村委会主任是抗旱工作的主要责任人，成员为各村民小组组长。

2.4.2 村级职责分工

各村委会在各镇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组织各村民小组群众开展抗旱救灾工作并及时向镇政府汇报工作开展情况。

3 监测预报预警

3.1 旱情监测

县气象局、农水局负责建立各自的旱情信息监测系统。气象局提供中长期降雨天气预测预报及早情监测预报；农水局密切观测河道、库坝及地下水水位变化及河道、库坝来水流量，密切监测人畜饮水情况，监测土壤墒情及农业受旱情况，严格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明确旱情影响范围和程度并及时报告。

3.2 预防措施

一是各级各部门要加强抗旱知识宣传，增强全民节约用水意识及干旱灾害防范应对能力。二是县农水局要制定跨区域水源调度方案，建设应急备用水源工程，增强供水保障能力，推广抗旱减灾技术，增强农作物抗旱保墒能力。

3.3 预报预警

3.3.1 旱情确定

(1) 农业旱情确定。根据《农业旱情旱灾评估标准》中的区域划分标准，全县属雨养农业区，墒情监测点三处。旱情判定指标采用连续无雨日数、降水距平值、土壤相对湿度、成灾面积比例、减产成数、农田水分盈亏值、受旱面积比例、人饮困难率、河道径流距平值等，并结合不同季节，确定农业干旱等级（见附表一）。

附表一：农业干旱等级划分指标

评价指标			轻度干旱	中度干旱	严重干旱	特大干旱
主要指标	连续无雨 (日)	春、秋季	15~30	31~50	51~75	>75
		夏季	10~20	21~30	31~50	>50
		冬季	20~30	31~60	61~80	>80
	降水距平值 (%)	月尺度	-40~-60	-60~-80	-80~-95	≤-95
		季尺度	-25~-50	-50~-70	-70~-80	≤-80
		年尺度	-15~-30	-30~-40	-40~-45	≤-45
	土壤相对湿度(%)		60~50	50~40	40~30	<30
参	成灾面积比例(%)		5~10	10~25	25~40	>40
	减产成数(成)		<1	1~3	3~5	>5

考 指 标	农田水分盈缺值 (mm)	< 50	50 ~ 100	100 ~ 200	> 200
	受旱面积比例 (%)	10 ~ 20	20 ~ 40	40 ~ 60	> 60
	人饮困难率 (%)	10 ~ 20	20 ~ 40	40 ~ 60	> 60
	河道径流距平值 (%)	-10 ~ -30	-30 ~ -50	-50 ~ -80	≤ -80

注：在作物关键生长期连续无雨日相应干旱等级指标上调一级。

(2) 城市旱情确定。判定指标有缺水率、水源工程需水量距平值、地下水埋深下降值等，确定城市干旱等级（见附表二）。

附表二：城市干旱等级划分指标

评价指标		轻度干旱	中度干旱	严重干旱	特大干旱
主要指标	缺水率 (%)	5 ~ 10	10 ~ 20	20 ~ 30	> 30
参考指标	水源工程蓄水量（河道来水量）距平值	-10 ~ -30	-30 ~ -50	-50 ~ -80	≤ -80
	地下水埋深下降值	0.5 ~ 1.0	1.0 ~ 2.0	2.0 ~ 3.0	≥ 3.0

注：出现连续三个中度干旱年时第三年干旱等级划分为特大干旱；出现连续两个严重干旱年时第二年干旱等级划分为特大干旱。

3.3.2 干旱等级

根据农业、城市旱情，将干旱等级划分为轻度干旱、中度干旱、严重干旱、特大干旱。

轻度干旱：春秋连续 15 ~ 30 日无雨、夏季连续 10 ~ 20 日

无雨、冬季连续 10~20 日无雨或土壤相对湿度为 60%~50%或抗旱应急工程蓄水量距平值减少 10%~30%。

中度干旱：春秋连续 31~50 日无雨、夏季连续 21~30 日无雨、冬季连续 31~60 日无雨或土壤相对湿度为 50%~40%或抗旱应急工程蓄水量距平值减少 30%~50%。

严重干旱：春秋连续 51~75 日无雨、夏季连续 31~50 日无雨、冬季连续 61~80 日无雨或土壤相对湿度为 40%~30%或抗旱应急工程蓄水量距平值减少 50%~80%。

特大干旱：春秋连续大于 75 日无雨、夏季连续大于 50 日无雨、冬季连续大于 80 日无雨或土壤相对湿度为小于 30%或抗旱应急工程蓄水量距平值减少 80%以上。

3.4. 预警信息发布

当发生旱情时，由县防指迅速召集县气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农水局等相关部门共同会商、分析旱情，依据干旱发生的时间、地点、程度、受旱范围、影响人口，以及对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农田作物、绿化苗木等方面造成的影响，预测干旱发展趋势，确定干旱等级，发布、变更、解除预警信息，并报市防指办公室备案。

旱情信息主要包括：干旱发生的时间、地点、程度、受旱范围、影响人口等信息，以及对工农业生产、城乡生活、生态环境等方面造成的影响信息。

4 应急响应

4.1 总体要求

应急响应等级与干旱预警等级相对应，发布不同的干旱预警等级，即启动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县防指办公室负责牵头抓总、组织协调各镇及县防指各成员单位，各负其责，各司其职，密切配合，通力协作，抓好落实。

4.2 应急响应分级与行动

全县抗旱应急响应由县防指根据严重程度和灾害范围由轻到重划分为四级，分别为Ⅳ级应急响应、Ⅲ级应急响应、Ⅱ级应急响应、Ⅰ级应急响应。

4.2.1 Ⅳ级响应

当干旱等级将达轻度干旱时，由县防指副总指挥长（分管农业和水利工作的副县长）批准启动全县Ⅳ级抗旱应急响应。

4.2.2 应急响应行动

（1）县防指副指挥长组织应急管理局、农水局等单位和专家进行旱情会商，分析研判旱情发展变化趋势，提出意见和建议。

（2）县防指密切监视旱情发展变化，下发抗旱工作通知，积极组织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开展抗旱。

（3）气象局每3日向县防指办报告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结果，期间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

（4）农水局每3日向县防指办报告全县水情和旱情监测情况以及农业受旱和因旱造成损失情况。

（5）县应急管理局每10日向市应急管理局和市防指报告旱灾造成全县损失情况。

（6）旱灾影响镇每3日向县防指报告旱情发展、抗旱措施

和因旱损失情况。

(7) 各镇、各有关部门为抗旱做好服务，及时解决抗旱物资、资金、油料、电力供应等问题，组建和完善抗旱服务队，深入抗旱前线，维修机电设备、运送抗旱器材、做好后勤服务。

4.3 III级响应

当干旱等级将达中度干旱时，由县防指副总指挥长（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批准启动全县III级抗旱应急响应。

4.3.1 应急响应行动

(1) 县防指副指挥长主持会商，应急管理局、农水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交通局等成员单位和相关专家参加，通报当前旱情和各地抗旱活动情况，分析研判旱情发展，提出会商意见，部署抗旱工作。

(2) 县防指下发抗旱工作通知，并根据情况召开全县抗旱工作会议，派出工作组指导地方抗旱工作。

(3) 县防指办公室及时了解、掌握、统计旱灾情及发展趋势、抗旱工作情况，向县防指领导报告旱灾情信息和抗旱救灾情况，提交抗旱决策建议，填报旱情报表，部署指导各级抗旱服务组织投入抗旱。

(4) 气象局每2日向县防指报告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结果，发布干旱监测、预报等气象信息。向县防指提供降雨、蒸发、气温、土壤墒情等情况，并分析未来的天气形势和发展趋势，提出抗旱建议。

(5) 农水局每2日向县防指报告全县水情和旱情监测情况

以及农业受旱和因旱造成损失情况。加强抗旱水源的管理，掌握水利工程蓄水和河道来水情况，优先保证生活用水，做好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和科学调水工作。同时调查农作物苗情，向县防指报告农作物的种植结构、种植面积、生长时期，分析旱情对作物的不利影响，制定农业救灾措施并组织实施。

（6）应急管理局每 5 日向市应急管理局和市防指报告旱灾造成全县损失情况。

（7）旱灾影响镇每 2 日向县防指报告旱情发展、抗旱措施和因旱损失情况。

（8）供销联社等部门做好抗旱救灾物资的储备和供应工作，并定期向县防指上报物资储备情况。

（9）财政局、民政局等部门做好抗旱资金筹措、发放及救灾物资的发放工作，做好受灾统计。

（10）电力局做好抗旱电力供应，组建和完善抗旱服务队，深入抗旱前线，维修机电设备、运送抗旱器材、做好后勤服务。

（11）县委宣传部（网信办）做好抗旱宣传工作，利用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宣传和推广抗旱先进经验及做法，提高广大群众的节水意识，组织动员群众开展抗旱工作。

（12）其他各成员单位都要按照县防指统一指挥，加强领导，强化责任，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抗旱工作。

4.3.2 抗旱应急措施

县防指采取措施应对干旱，优化配置供水水源；实行计划用水，合理安排用水次序，确保抗旱用水。采取下列措施：

- (1) 调度行政区域内水库、闸坝等所蓄的水量;
- (2) 设置临时抽水泵站, 开挖输水渠道或者临时在河道沟渠内截水;
- (3) 适时启用应急备用水源或建设应急水源工程;
- (4) 组织救援力量向人畜饮水极度困难地区送水;
- (5) 组织实施人工增雨。

4.3.3 宣传动员

受旱灾影响乡镇第一时间向县防指上报旱情、由县委宣传部(网信办)负责及时向新闻媒体通报旱情,报道有关旱情和抗旱工作开展信息,提高广大群众的节水意识,组织动员群众开展抗旱工作。

4.4 II级响应

当干旱等级将达严重干旱时,由县防指副总指挥长(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批准启动全县II级抗旱应急响应。

(1) 县防指副总指挥长主持会商,县防指领导、有关成员单位和专家参加,通报当前全县旱情和抗旱情况,分析研判旱情发展态势,提出抗旱应对措施,全面安排部署抗旱工作。

(2) 县防指下发抗旱工作紧急通知,动员全社会参与抗旱。同时加强值班力量,密切监视旱情的发展变化,及时派工作组及专家组赴一线指导、组织抗旱工作。

(3) 县防指向县政府和市防指、市应急管理局上报旱灾的发展变化情况。请示市防指、市应急管理局派出工作组现场帮助指导抗旱工作,提供技术、资金和物资支援,申请跨区域开展应

急水源调度。

(4) 气象局每日 8 时向县防指报告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结果，期间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

(5) 农水局每日 8 时向县防指报告全县水情和旱情监测情况以及农业受旱和因旱造成损失情况。

(6) 住建局每日 8 时向县防指报告城镇居民饮水困难人数和因旱造成损失情况。及时启动县城抗旱应急供水计划，限制建设用水。

(7) 应急管理局每 3 日向市应急管理局和市防指报告旱灾造成全县损失情况。

(8) 财政局及时下拨紧急抗旱救灾经费，并指导、督促受灾地区做好抗旱救灾资金的使用、发放工作。有关部门要全力筹措资金支援灾区。

(9) 民政局会同有关部门检查核实灾情，及时筹措救灾物资，发放救灾款，调配救济物品，保障灾民的基本生活。

(10) 供销联社做好抗旱救灾物资供应工作，及时向灾区发放救灾物资，并定期向县防指报送物资储备情况。

(11) 旱灾影响镇每日 8 时向县防指报告旱情发展、抗旱措施和因旱损失情况。

(12) 其它各有关部门按照县防指统一部署，按照各自的职责范围，配合相关部门共同完成抗旱救灾任务。

4.4.1 抗旱应急措施

县防指立即启动制定的抗旱应急方案，包括抗旱水量调度方

案、节水限水方案以及各种抗旱措施。除采取Ⅲ级响应条件下的应对措施外，还可采取以下措施：

- (1) 压减供水指标；
- (2) 限制高耗水行业用水；
- (3) 限制排放工业污水；
- (4) 缩小农业供水范围或者减少农业供水量；
- (5) 开辟新水源，实施跨行政区域调水；
- (6) 其他抗旱应急措施。

4.4.2 宣传动员

县防指定期通过媒体向社会统一发布旱情信息。县委宣传部通过报刊、广播、电视和互联网等媒体，开辟抗旱工作专栏、专题，精心组织宣传旱情信息、抗旱措施等。

4.5 I 级响应

当干旱等级将达特大干旱时，由县防指总指挥长（县长）批准启动全县 I 级抗旱应急响应。

4.5.1 响应行动

(1) 县防指指挥长主持会商，县防指领导和有关成员单位参加，通报当前全县旱灾情况和抗旱救灾情况，评估旱灾损失，提出抗旱救灾措施，做出抗旱应急工作部署。

(2) 县防指下发抗旱工作紧急通知，动员全社会参与抗旱。加强值班力量，密切监视旱情的发展变化，及时派出工作组及专家组赴一线指导、组织抗旱工作。

(3) 县防指向县政府和市防指、市应急管理局上报旱灾的

发展变化情况。请示市防指、市应急管理局派出工作组现场帮助指导抗旱工作，提供技术、资金和物资支援，申请跨区域开展应急水源调度。

（4）气象局每日 8 时向县防指报告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结果，期间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

（5）农水局每日 8 时向县防指报告全县水情和旱情监测情况及农业受旱和因旱造成损失情况。

（6）生态环境局、住建局、交通局每日 8 时向县防指报告城镇居民饮水困难人数和因旱造成损失情况。

（7）应急管理局每日 8 时向市应急管理局和市防指报告旱灾造成全县损失情况。

（8）旱灾影响镇每日 8 时向县防指报告旱情发展、抗旱措施和因旱损失情况。

（9）县防指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抗旱工作。

4.5.2 抗旱应急措施

县防指立即启动制定的抗旱应急方案，包括抗旱水量调度方案、节水限水方案以及各种抗旱措施，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应对旱灾。除采取Ⅱ级和Ⅲ级响应条件下的应对措施外，还可采取以下措施：

- （1）暂停高耗水行业用水；
- （2）暂停排放工业污水；
- （3）限时或者限量供应城镇居民生活用水；
- （4）其他抗旱应急措施。

4.5.3 宣传动员

(1) 由县防指和县委宣传部（网信办）每天通过媒体向社会统一发布旱情信息，发布《旱情通报》及抗旱措施。

(2) 报刊、广播、电视和互联网等媒体，应及时循环刊播旱情信息。

(3) 新闻宣传部门要开辟专栏、专题，宣传各地抗旱减灾措施，大力宣传节水知识，增强全社会节水意识，引导正确舆论导向，确保灾区社会稳定。

(4) 各镇，县防指各成员单位要做好动员工作，组织社会各方面力量全力投入抗旱救灾工作。

5 响应结束

当干旱灾害和旱情得到有效控制时，县防指可视情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6 后期处置

6.1 损失评估

由县防指组织民政局、农水局、应急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对旱灾损失及影响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报县人民政府及市防指。

6.2 灾民救助

干旱灾害发生地的镇政府应组织有关单位做好灾区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学校复课、恢复生产等善后工作。对于受旱严重的地区，狠抓抗旱工作，同时组织灾区富余劳动力广泛开展生产自救，大搞多种经营生产，农业损失副业补。通过引导农民进城务工，劳动力转移，发展养殖业、经

商等措施，实现就业，增加收入。人社局、民政局等部门要为灾民务工提供政策支持和权益保障，确保不拖欠灾民工资。民政局负责受灾群众生活救济救助。及时调配救灾款物，组织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临时生活安排，保证灾民有粮吃、有衣穿、有房住，切实解决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问题。卫健局负责调配医务技术力量，抢救因灾伤病人员，对污染源进行消毒处理，对灾区重大疫情、病情实施紧急处理，防止疫病的传播、蔓延。

6.3 效益评估

县防指针对抗旱工作的各个方面和环节进行定性和定量的总结、分析、评估。总结经验，找出问题，从抗旱工程的规划、设计、运行、管理以及抗旱工作的各个方面提出改进建议，以进一步做好抗旱工作。

7 保障措施

7.1 资金保障

及时做好抗旱资金储备，列入县财政年初预算。县财政局、发改局、民政局、农水局、应急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救灾资金的筹措、落实，做好救灾资金、捐赠款物的分配、下拨，指导、督促灾区做好救灾款的使用、发放，以及相关金融机构救灾、恢复生产所需信贷资金的落实。

7.2 物资保障

各镇及县应急管理局、农水局等部门储备一定数量的抗旱物资，并做好物资的管理、调拨及使用。

7.3 应急备用水源

遇到严重干旱，则采取临时抗旱措施，采取异地拉水、沿河移动抽水机抽水，在水资源比较短缺和取水成本较高地区要因地制宜，修筑塘坝等雨水集蓄工程，拦蓄地表水，蓄水保墒，为抗旱提供灌溉水源。

7.4 应急队伍保障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参加抗旱救灾的义务。在抗旱期间，全县各级人民政府和抗旱指挥机构应组织动员社会公众力量投入抗旱救灾工作。县消防救援大队、住建局等部门及有条件的企业成立应急抗旱预备队，在旱情严重时投入抗旱救灾工作。

7.5 技术保障

建立县与镇之间的抗旱异地视频会商系统。建立抗旱信息管理系统，实现各级抗旱救灾信息的共享。同时建立旱情监测预报系统，提高对旱情的预测精度。县防指依托市级专家库，在干旱灾害时，聘请专家组指导抗旱工作。

7.6 宣传与培训

县农水局负责组织对群众进行抗旱知识培训及旱情预防措施的宣传。培训工作应结合实际，采取多种组织形式，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每年年初至少组织一次培训。

8 附则

8.1 预案编制、审查与审批

本预案由县防指办公室组织编制，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经批准的抗旱预案，须报市防指备案。

8.2 预案修订和解释

抗旱预案启用后，应当根据评估结果及时予以修订、完善。一般情况下每 3 ~ 5 年修订一次，特殊情况下及时修订。修订后的《麟游县抗旱应急预案》需按原程序报批。本预案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8.3 预案实施时间和要求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县级有关部门应根据本预案和部门职责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各镇政府要制定相应的本辖区抗旱应急预案。

9 名词术语、缩略语说明

干旱。因供水量不足，导致工农业生产和城乡居民生活遭受影响，生态环境受到破坏的自然现象。从形式上可分为农业干旱、城市干旱和生态干旱。

农业干旱。因水量不足，不能满足农作物及牧草正常生长需求而发生的水分短缺现象。

城市干旱。城市干旱是指城市因遇特枯水年或连续枯水年，造成供水水源不足，实际供水量低于正常供水量，生活、生产和生态环境受到影响的現象。

旱灾。干旱对工农业生产、城乡经济、居民生活和生态环境造成的损害。

旱情。干旱的表现形式和发生发展过程，包括干旱历时、影响范围、受旱程度和发展趋势等。

连续无雨日数。由国家防总制定的旱情评定指标，指在作物生长期內连续无有效降雨的天数。有效降雨指：春季的 3 ~ 5 月

份和秋季的 9~11 月份，一日雨量大于 3 毫米的降水；夏季 6~8 月份一日雨量大于 5 毫米的降水。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人武部。

麟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5 日印发

共印 20 份